

企业集体合同

本合同由企业工会（以下简称乙方）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

甲方（全称）： 威海市力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威海市力钰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甲方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山东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甲方尊重并支持乙方依法开展工作，听取乙方对生产经营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及建议，与乙方协商处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乙方尊重并支持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教育职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

第十四条 甲方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保证职工收入的相应增长。

第四章 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 甲方依法实行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工种和岗位，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七条 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山东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九条 甲方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 甲方应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

忌劳动。

第九章 裁员

第三十一条 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乙方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甲方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十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甲方按照国家、山东省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定，对职工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四条 甲方对职工进行处分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期限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止。

第十二章 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一）因甲方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防止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权益保护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职工生命至高无上”的观念，始终把安全生产和职工的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三条 本合同所称劳动安全卫生包括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等内容。

第四条 本合同所称职工是指企业内的所有从业人员。

第五条 本合同由企业工会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与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订。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章 生产安全责任

第六条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解决；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止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评估、监控。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的出口。

第十二条 对生产经营场所、生活区及员工宿舍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执行，告知职工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企业根据职工的岗位需要，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教育职工正确使用。对不按要求穿戴和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有权拒绝其上岗操作。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职工，有权查处。

企业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十四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职工。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第十六条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缴纳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和严重职业病危害时，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的同时通报工会。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事故调查处理必须有同级工会和职工代表参加。

第三章 工会与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工会依法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

第二十五条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职工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企业对职工因生产发生人身伤亡、患职业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职工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 职工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企业不得因职工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职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企业不得因职工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职工，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条 职工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一条 职工应当接受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三十二条 职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同进行新一轮的平等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在履行期间，如果与国家、自治区、市的新发布法律法规相抵触，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和上级工会备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工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工会（盖章）



2022年5月18日